

丁继栋

合伙人

方达律师事务所

+86 10 5769 5605

jding@fangdalaw.com



执业领域

丁继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公司并购、私募投资以及资本市场。他曾参与大量跨国并购、通过公开发行人和私募的融资以及合资企业交易。

近期代表性交易

- 代表安踏、方源资本等投资者组成的买方团，以约47亿欧元的对价收购欧洲体育用品品牌巨头Amer Sports
- 代表MBK及其领导的财团，为其私有化美国上市公司一嗨租车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春华资本和蚂蚁金服，为其对Yum!中国业务4.6亿美元的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中国化工集团公司，参与其以超过430亿美元的对价收购先正达 (Syngenta)的交易
- 代表百济神州，为其接受Amgen Inc.总额约27亿美元的战略投资提供法律服务
- 代表春华资本、CMC资本，为其对互联网长租公寓运营商蛋壳进行的1.9亿美元的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蚂蚁金服，为其向阿里巴巴集团发行33%的股份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，为其对中国东方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诺基亚，就诺基亚中国业务与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的整合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百济神州，就其接受新基公司 (Celgene) 的投资及战略合作提供法律服务
- 代表China Music Corporation，为其与腾讯音乐的合并提供法律服务。

- 代表惠普，为其以不低于25亿美元的价格向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A股公司）出售华三通信有限公司的51%股权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新加坡航空和淡马锡，为其拟对东方航空的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美国达美航空，为其以港币3,488,895,000元认购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465,910,000股H股的交易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高盛集团，为其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瑞银，为其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高盛集团，为其收购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2.02%的股权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春华资本，为其对哈啰单车的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DST Capital，就其领投的e代理（互联网保险代理运行商）的D轮融资提供了法律服务
- 代表蚂蚁金服，为其以约人民币33亿元收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提供了法律服务
- 参与阿里巴巴、金山云、老虎证券、简普科技、百济神州、趣店、灿谷集团、华米科技、瑞思教育、爱点击、万国数据、迅雷、高德软件、聚美优品、途牛网、汽车之家、欢聚时代（YY）、万春药业、分众传媒、唯品会、搜房网、明阳风电、科通、海辉科技、英利绿色能源等公司的美国上市
- 参与阿里巴巴、百济神州、山东信托、国银租赁、中智全球、翰华金控、中联重科、华虹半导体、香港宽频、蓝港互动、金山公司、世茂房地产、普拉达、新秀丽、新昌物业、迅销（优衣库）、昂纳光通信等公司的香港上市
- 参与中国人保、中国远洋、广汽集团、宝钢股份、云天化、中天科技、中联重科、分众传媒、石基信息、华谊兄弟、中国西电、河北钢铁等公司的境内上市或再融资交易

其他信息

丁律师有超过20年的从业经验，曾经代表众多的国际客户（包括跨国公司、金融机构和私募基金）为其在中国的投资提供法律服务，他也代表客户参与在美国和香港的股票上市以及A股发行。

教育背景

- 北京大学法学院，法学学士

执业资格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

职业背景

加入方达之前，丁律师曾在一家世界500强企业担任法律顾问。自2007年以来，丁律师连续被Chambers and Partners、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及其他专业杂志提名为公司/并购、资本市场领域的领先律师。